

2021 年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责

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创业服务中心）是隶属兰州高新区管委会的事业单位，于 1996 年经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成立，作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，始终致力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工作，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创业服务中心内设 3 个部门，分别为综合部、项目部和孵化保障部；创业中心核定编制人数为 10 人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在职人数 10 人，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2 人，孵化保障部 3 人，项目部 3 人，综合部 1 人。

三、预决算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预算总收支情况：

本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 1519.59 万元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（经费拨款），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；部门预算总支出为 1519.59 万元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（基本支出 19.59 万元、项目支出 1500 万元）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：

基本支出 19.59 万元（商品和服务支出 19.59 万元）；

项目支出 1500 万元（孵化器发展资金 1500 万元）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

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共计 19.59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1 万元、印刷费 1 万元、咨询费 2 万元、手续费 0.3 万元、水费 0.1 万元、电费 0.29 万元、取暖费 0.9 万元、差旅费 1 万元、租赁费 13 万元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及“三费”情况说明

“三费”预算安排共计 1 万元，其中：差旅费 1 万元。

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本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。

七、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

为全面贯彻落实新《预算法》、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 号）、《中共甘肃省委、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 号）精神，创业中心认真贯彻落实，推动绩效管理深度融入到预算的全过程，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，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，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建设，各项收入和支出都按预算的目标完成。

现将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是积极开展以预算单位为责任主体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时效性的绩效评价工作；二是推动绩效管理深度融入到预算的全过程；三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，对发现的

问题及时改进，进一步推动工作。

附件：

2021 年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预算
收支总表

2021 年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财政
拨款收支总表

2021 年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预算
收入总表

2021 年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预算
支出总表

2021 年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一般
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2021 年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一般
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2021 年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一般
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表

2021 年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政府
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2021 年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项目
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